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慧敏

電話：(02)29678114 分機503

傳真：(02)29678115

電子信箱：AH801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10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5893\_114學年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行動研習實施計畫-0608  
發文.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新北市114學年度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行動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教育相關人員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之概念與具體作法，建立校園普教、輔導及特教合作團隊效能，並增進校園推動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能力，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
  - (二)地點：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406及407會議室（國光國小內）。
  - (三)參加對象：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含普通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等）及行政人員，共計錄取60

名。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06月22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五)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96